

昌平回龙观至海淀上地地区自行车专用路工程施工第 2 标段招标文件（项目专用本）

补遗书（第 1 号）

致各投标人：

昌平回龙观至海淀上地地区自行车专用路工程施工第 2 标段招标文件有关内容作如下澄清和修改：

一、招标文件第二章《投标人须知》投标人须知前附表，P11 页：

条款号	条款名称	原文	修改为
3.2.8	最高投标限价	☒ 有。招标人设置最高投标限价；投标人填报投标报价、评标价均不得超过控制价上限。	☒ 有。招标人设置最高投标限价：12321 万元 投标报价中的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。

原招标文件其他内容不变。

二、招标文件第三章《评标办法》，P52 页：

条款号	条款名称	原文	修改为
2.2.2	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	评标基准价的计算： 在开标现场，招标人将现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。 （1）评标价的确定： 评标价 = 投标函文字报价 - 暂估价 - 暂列金额(不含计日工总额) - 安全生产费（非竞争性部分） 安全生产费用总额不得低于投标控制价的 1.5%，在投标控制价 1.5%（含）以内的部分不作为竞争性报价。超出投标控制价 1.5% 的部分，作为竞争性报价。安全生产费用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、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、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、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等，不得挪作他用。安全生产费用的计取、使用、支付和监督管理严格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印发《北京市公路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京交路安发〔2017〕533 号）、北京市公路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（京交路安发【2012】262 号）文件要求。	评标基准价的计算： 在开标现场，招标人将现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。 （1）评标价的确定： 评标价 = 投标函文字报价 - 暂估价 - 暂列金额(不含计日工总额) - 安全生产费 安全生产费用总额不得低于投标控制价的 1.5%，安全生产费用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、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、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、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等，不得挪作他用。安全生产费用的计取、使用、支付和监督管理严格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印发《北京市公路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京交路安发〔2017〕533 号）、北京市公路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（京交路安发【2012】262 号）文件要求。

原招标文件其他内容不变。

三、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（商务及技术文件）开标时间均修改为：2018 年 8 月 9 日 9 时 30 分，原招标文件其他内容不变。

四、本补遗书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。请各投标人收到本补遗书后立即以传真方式（加盖单位公章的回函）或电子邮件（加盖单位公章的回函扫描件）方式回函确认。

传真：010-67856871

电子邮箱：kst_ba@126.com

电话：010-67856813/23-824

联系人：白云浩



招标人：北京市路政局道路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中心

2018年7月25日